

論“布”與先秦賦稅

艾俊川

一、從“百兩一布”說起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

夏，齊侯將納公，命無受魯貨。申豐從女賈，以幣錦二兩，縛一如瑱，適齊師，謂子猶之人高鵠：“能貨子猶，爲高氏后，粟五千庾。”高鵠以錦示子猶，子猶欲之。鵠曰：“魯人買之，百兩一布。以道之不通，先入幣財。”子猶受之。^①

研究中國早期貨幣史的人，都會對“百兩一布”一句話感興趣。因爲從清代中期以來，特別是現代，有很多錢幣學者認爲這裡的“布”是貨幣名稱，而且是古代典籍中較早的、可信的對貨幣的記載，雖然大家對“布”究竟屬於什麼性質的貨幣的看法並不一致。

早些時候人們大多認爲這裡的“布”是鑄形鑄幣。有代表性的是王毓銓的看法。他在論述春秋時期已有鑄幣時提出，《左傳》中“有和錢同性質的東西，那就是‘布’”。在引述了上文後他說：

這段文字裡重要的是“魯人買之，百兩一布”。布，杜預注“布陳之”，毫無意義，此解難通。我們以爲這布字實即布錢之布。惠棟、洪亮吉也這樣解釋。沈欽韓以爲如此解釋，則百兩之價不可通。的確，如果真正百兩一布，那是賤的荒唐。但文中之義甚明，高鵠在誘騙子猶，言其價值極賤，魯人得之甚易，將來他確有能獲得很多賄賂的可能。^②

近年來有人認爲這裡的“布”是實物貨幣布匹。張德馨在他的著作《楚國的貨幣》中說：

“百兩一布”，譯成現代白話，按硬譯法，爲“一百零一匹布”；按意譯法，爲“一百多匹布”。^③

而在錢幣學界以外，人們一般認同杜預的注釋：“言魯人買此甚多，布陳之，以百兩爲數。”即每一百匹幣錦擺成一堆，通過數量之多，表明價值之重。

對“一布”這個短語的理解歧異如此之大，說明對它有重新研究的必要。況且它對中國經濟史研究的影響重大。《左傳》中此事發生的背景是，魯昭公被權臣季氏驅逐出國，齊侯攻占魯國的鄆地，準備安置昭公，并命令臣下不得接受季氏的賄賂阻撓這件事。但是季氏還是派家臣女賈和申豐手持“百兩一布”的幣錦去行賄。子猶先是喜歡，後是接受了幣錦，就去齊侯那裡進魯公的讒言，終於讓行動停止下來。從此魯昭公在外

流浪八年，至死也沒能返回魯國。

可以看出，這次行賄的成敗對季氏多麼重要。此時對季氏來說，他用來賄賂的財物應該是極賤還是極貴的？從高鈞這個行賄的中間人來看，他得到的除了“為高氏后”的政治好處，還有“粟五千庾”。據此足以斷定，季氏是用重金厚利來打動齊人的。因此，認為幣錦極賤，“一布”就是一枚鏟形幣的說法確實荒唐，難以成立。以常理來論，古往今來，不可能有一百匹紙值一枚銅幣的錦。這樣的問題同樣適用於將“一布”當作一匹布的觀點。錦是絲織品，布是麻織品，一匹錦的價值永遠高於一匹布，而不可能反是布的百分之一。至於將“百兩一布”硬譯為“一百零一匹布”，在語法上也講不過去，因為即使是古人，也不會在談到數量時把量詞硬插在兩位數字中間。

從自圓其說的角度來說，杜預的解釋容易被接受。照此理解，高鈞向子猶說那番話，是為了講明賄賂物價值高昂。但仔細分析，仍然疑問很多：如果祇是“一布”，即“一堆”，那麼祇說“魯人買之百兩”就可以了，“一布”沒有意義；如果不止“一布”，有很多“堆”，可高鈞又沒有說出準確的數量來，子猶仍然不明底細。而且魯人明明祇拿來“二兩”，“百兩”又從何談起？所以從事件的內在邏輯來說，杜預的解釋也有問題。

實際上，東漢初年經學家鄭衆有一個久未被箋注家注意的觀點，現在看來，更能說明“百兩一布”的本義。他在解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載師》中“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；凡田不耕者，出屋粟；凡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”一段文字時說：

或曰布，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“買之百兩一布”，又《廛人職》“掌斂市之次布、儻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”，《孟子》曰“廛無夫、里之布，則天下之人皆說而願為其民矣”，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，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。欲令宅樹桑麻、民就四業，則無稅賦以勸之也。^④

鄭衆將《春秋傳》也就是《左傳》中出現的上述“布”，和《周禮·廛人職》中記載的五種“布”、《孟子》中記載的“夫、里之布”看作同等事物，認為是勸勉宅樹桑麻、民就四業的稅賦。那麼，“百兩一布”中的“布”，就是在買賣幣錦時交納的稅。

用這種觀點再來看《左傳》的文字，就會豁然開朗：高鈞對子猶說：魯國人買這兩匹錦，用一百匹布交一次稅。從稅收角度說明幣錦價格的昂貴^⑤。這才是子猶一見幣錦就想擁有並違命收下它的真正原因。《左傳》中上述記事，是有準確年代的春秋時期市場交易中徵收名為“布”的稅賦的記載。

我們認定“百兩一布”的“布”是賦稅，並非僅依據鄭衆的一條注釋。實際上，在先秦古籍中，作為賦稅名稱和賦稅活動出現的“布”還有很多，但由於對鄭衆“布，泉也”注釋的誤解，特別是受鄭玄將“邦布”、“作布”中的“布”明確指為“鑄幣”的錯誤解釋的影響，這些“布”的真正含義被掩蓋。自東漢以來，人們長期將這些“布”當作鑄幣，由此還將先秦鏟形銅幣“錢”誤認為“布幣”，並一直延續到今天。近年來，錢幣學界對“布幣”名稱的來源形成新的看法，遂有觀點將這些“布”看作是實物貨幣布帛或是貨幣的總稱。我們認為，這些觀點仍然是對“布”的真正性質的誤解。這是我們要對“布”的稅賦性質進行重新考察、論證的原因。

二、《周禮》中大多數“布”都是賦稅名稱

在《周禮》中，“布”一詞屢次出現，大都被鄭衆和鄭玄注釋成了“泉”，也就是“錢”^⑥。上文已經引述過的鄭衆對“里布”的注釋就是一例。我們不妨先從“里布”開始對“布”的性質進行辨析。《地官司徒·載師》：

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；凡田不耕者，出屋粟；凡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。以時徵其賦。

鄭衆的注上文已節錄。為將問題說得更清楚，再照錄一次：“宅不毛者，謂不樹桑麻也。里布者，布參印書。廣二寸、長二尺，以為幣貿易物。《詩》云抱布貿絲，抱此布也。或曰布，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‘買之百兩一布’，又《廛人職》‘掌斂市之次布、儳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’，《孟子》曰‘廛無夫、里之布，則天下之人皆說而願為其民矣’，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，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。欲令宅樹桑麻、民就四業，則無稅賦以勸之也。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，見舊時說也。”

鄭玄注：“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，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，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；民雖有間無職事者，猶出夫稅、家稅也。夫稅者，百畝之稅；家稅者，出土徒車輦，給繇役。”

鄭衆先說“里布”是一種類似布條的貨幣，叫“布參印書”，最後他表示不知道布參印書是什麼，等於將其否定了。這樣他祇對“布”作了注釋，說有人認為它是“泉”。鄭玄對“里布”和“布”都沒有出注，祇解釋了句子的意義，表明他同意鄭衆的觀點。按《載師》裡的這段話，緊接在按照土地的不同情況徵收賦稅的規定之後，說的是宅院不種桑麻、不耕種田地、無職業人要分別交納里布、屋粟和夫家之征。載師的職責是管理土地、制定土地稅則並按時徵收土地稅。里布、屋粟、夫家之征並列，都屬載師的管理、徵收範圍，況且“夫家之征”明言是“征”，下文又說“以時徵其賦”，因此里布是一種帶有懲罰性的賦稅並無可疑。

又下文《閭師》：“凡無職者出夫布。”鄭玄注：“獨言無職者，掌其九賦。”姑不論“夫布”是否等於九賦，但他是將這裡的“布”當作“賦”看待的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“廛無夫、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。”夫、里之布就是夫布、里布。兩者既然並稱，性質必然相類。從鄭玄認為“夫布”為賦的角度來看，“里布”也是一種賦稅。

鄭衆雖然在否定了“布參印書”之後沒有再給“里布”下定義，但從他所說的“欲令宅樹桑麻、民就四業，則無稅賦以勸之”來看，他是將“里布”看作一種勸勉農民“宅樹桑麻”的稅賦的。那麼他說的“泉”，實際上是“稅”，並不是帶有具體形態的某種鑄幣。鄭玄注中所說的“罰以二十五家之泉”，也祇能理解為“罰交二十五家的稅泉”，所以唐代賈公彥在《周禮疏》中將“罰以二十五家之泉”進一步明確為“罰以二十五家之稅。布謂口率出錢”。

既然鄭衆和鄭玄都知道“里布”是一種稅，為什麼要將“布”釋為“泉”呢？這是因為他們是用東漢的語言注釋古書。而在東漢，“泉”或說“錢”除了我們現在熟知

的“鑄幣”和“貨幣”含義之外，還有另一個義項，就是“賦稅”。

漢代的賦稅，除田租用糧食繳納外，其他各式各樣的賦稅特別是漢代財政最主要的來源人頭稅，都是用錢繳納的。繳稅即等於繳錢，時日一久，“錢”和“賦”在這一方面的意義就等同起來，將賦稅稱呼為“錢”，也成了漢代人的語言習慣。漢代許多重要賦稅的名字都是由“錢”構成的：

《漢舊儀》：“算民，年七歲以至十四歲，出口錢，人二十三。”^⑦

《漢書·昭帝紀》元鳳二年：“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。”^⑧

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“反山澤陂池之稅，名曰禁錢，屬少府。”

漢代最重要的人頭稅“算賦”，也被鄭玄稱為“算泉”。《周禮·大宰》“以九賦斂財賄”，鄭玄注：“玄謂賦，口率出泉也。今之算泉，民或謂之賦，此其舊名與？”

算賦又被稱為“賦錢”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高帝四年八月“初為算賦”，注引如淳曰：“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歲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為一算。”

上述重要的用貨幣來繳納的稅賦都叫作“某某錢”。可以看出，“口錢”、“馬口錢”之“錢”，與漢代先後通行的貨幣“半兩錢”、“五銖錢”等絕非同一事物，此時的“錢”已經脫離了貨幣範疇，成為一個賦稅概念，即“某某稅”。鄭玄對“賦”的注釋最能體現這一點。在鄭玄時代，人們習慣於將人頭稅“算賦”叫作“算泉”，叫“賦”的反而是少數，所以鄭玄反以為怪，以為“賦”是“泉”的古名。換言之，在鄭玄時代，“泉”是“賦”的今名。鄭衆說“布，泉也”，也是用“泉”來指稱賦稅，這和他認為“百兩一布”、次布、儻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、“夫里之布”都是稅賦的觀點是一致的。所以賈公彥將“泉”明確為“稅”，將“布”解釋為“口率出錢”，也就是鄭玄對“賦”的釋義，符合二鄭的原意。當然他們的這一解釋並不完全貼切，因為“口率出錢”是人頭稅，而“布”和“賦”的範圍要超出人頭稅，還包括別的稅種。

問題在於，“泉”作為賦稅的名稱是從交納鑄幣充當賦稅這一活動中發展出來的，作為賦稅的名稱，“泉”是賦稅概念；作為賦稅的實體，它又還原為鑄幣，成為貨幣概念。二者關係過於緊密，兩個概念也容易混淆：當人們拿着名為“泉”的鑄幣去繳納名為“泉”的賦稅時，一般不會去區別這兩個“泉”在概念上的不同。從鄭衆和鄭玄的注釋來看，他們對這兩個概念也沒有分辨清楚，這導致兩個問題出現：一是在先秦文獻中，不同的“布”具有“賦稅”和“貨幣”兩個不同含義，但二鄭均用同一個“泉”字來注釋，這使讀者往往無法分辨，容易將二者混為一談；二是同為用來注釋賦稅“布”的“泉”，却有賦稅和貨幣兩個含義，這直接造成對“布”的錯誤解釋，影響後人對先秦經濟史的了解，這樣的影響一直持續到現在。這在鄭玄對《周禮》中“邦布”、“作布”的誤釋中表現得特別清楚。對這兩個問題我們下文將作專門分析。

《周禮·地官司徒》所屬的司市是市場管理機構。在司市的職責中，有多處涉及到“布”。

《地官司徒·司市》：“司市，掌市之治教、政刑、量度、禁令。……以商賈阜貨而行布……凡萬民之期於市者，辟布者、量度者、刑戮者，各於其地之叙……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。”

《地官司徒·廩人》：“廩人，掌斂市紩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，而入於泉府。”

《地官司徒·肆長》：“肆長，……斂其總布，掌其禁戒。”

《地官司徒·泉府》：“泉府，掌以市之征、布。”

對“以商賈阜貨而行布”，鄭衆的注說：“布謂泉也。”鄭玄只引用鄭衆的注，未下己意，表明他同意這個觀點。賈公彥疏補充說：“貨賄阜勝而布泉得行。”

按照我們上文對鄭衆所說的“泉”的分析，這裡的“泉”的具體含義也需要分析。因為鄭玄在後面的注釋中，對“布”的解釋包括貨幣和賦稅兩義，先後不同。

按照《周禮》的制度，某一方面的主管官掌管的職事分別由屬官具體完成。司市是市場的主管官，他的屬官“廩人”、“肆長”、“泉府”的一項工作，就是徵收、保管各種“布”。如廩人負責徵收紩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五種“布”，並將它們上繳到泉府。對這些“布”，鄭玄注：

布，泉也。鄭司農云：“紩布，列肆之稅布。”……玄謂“稅”讀如“租稅”之“稅”。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。質布者，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。罰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。廛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。

可見，他們認為這五種“布”是市場上的各種稅收和罰金（罰金借用現代說法）。他們說的“泉”，實際上和對“里布”的注釋一樣，指的是賦稅，而不是具有特定形態的鑄幣本身。另外，“泉府”的職責是“掌以市之征、布”，“布”和“征”並列出現，說明它們是同類事物。“征”是在市場上徵收的稅，“布”也應該是稅。因此，“廩人”、“肆長”徵收的、“泉府”保管的這些“布”，可以確定為市場上的各種賦稅。按照上下級職責對應的原則，他們所徵收的“布”就是司市所行的“布”，“行布”是一項稅務活動。

在《周禮》以外的文獻中，也有一些“布”具有市場稅的含義，上文已討論過的《左傳》中的“百兩一布”即是一例。《管子·戒》：

“（管仲和齊桓公）盟誓為令曰：……關幾而不征，市征而不布。”這裡的“布”也是市場稅。另外，《墨子·貴義》：

“今士之用身，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。商人用一布布，不敢繼苟而售焉，必擇良者。”^②

“一布布”疊用兩“布”字，向稱費解。如果將之理解為“用一匹布交納布稅”，則文從字順。這些都說明，春秋戰國時期，“布”是使用範圍廣泛的市場稅的名稱。它們都可以證明，《司市》中所說的“布”就是市場上的稅賦，“行”則是稅賦的徵收交納得以運行之義。

在《司市》的職責裡還有一項是“辟布”。鄭衆改字注為“辭訟泉物”，顯然不確。鄭玄注為“市之群吏考實諸泉人及有遺忘”。“諸泉”即“諸布”，也就是廩人等徵收的各種布。鄭注義為市場上的群吏稽查各種稅賦的繳納情況和是否有遺漏。按《司市》上文說：“以商賈阜貨而行布；以量度成賈而徵瀆；以質劑結信而止訟，以賈民禁偽而除詐，以刑罰禁暴而去盜”，與“辟布者，量度者，刑戮者”分別對應。“辟布”直接對應“行布”，是“行布”的一項內容。鄭玄的解釋與司市的職能是一致的。

“辟”有“徵取”的意思。《管子·輕重乙》：“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，若下深谷者，非歲凶而民饑也。辟之以號令，引之以徐疾，施平其歸我若流水。”按《管子·國蓄》：“今人君籍求於民，令曰……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。”“辟以號令”與“籍於號令”句意類似。籍就是收稅。《管子·揆度》又說：“號令者，徐疾也。”則“辟之以號令，引之以徐疾”是用兩句話說明一個問題，“辟”與“引”互文見義，“辟”就是徵引的意思。另外《管子·輕重甲》：“故夫握而不見於手，含而不見於口，而辟千金者，珠也。”這裡的“辟”也是來而致之的意思。古文中常見“辟”作徵召人才解，如“辟士”、“辟命”等，蓋在財物即為徵取，在人才則為徵召。“辟布”應當就是“徵收稅布”之義。

三、“作布”不是鑄幣而是徵稅

司市的職能還有“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”一項。鄭玄注釋說：“有灾害，物貴，市不稅，為民乏困也。金銅無凶年，大鑄泉以饒民。”

把“作布”釋為鑄造錢幣。這是歷來將“布”認作銅鑄幣的重要根據，因為鄭玄明確說“布”可以鑄造。直到今天，這句話仍然是人們重新認識“布”的一個難點。

裘錫圭先生在論述先秦的“布”並非鏟形幣“錢幣”，而是具有“貨幣一義”即貨幣的通稱的時候，涉及到“作布”。他說：

“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”一語中的“作布”，很可能確實是指鑄錢幣而言的。……像“作布”這樣的例子，並不是我們說法的反證。^⑩

他認為，因為錢幣也是貨幣的一種，所以鑄錢也可以稱為“作布”。我們認為，如果真是這樣，它固然不能否定“布”是“貨幣”的通稱，但同時也使我們不能否定“布”是“錢幣”的名字。因為書中明言鑄造的是“布”，那麼如何去證明鑄出來的錢幣在當時一定不叫“布”呢？推論下去，又如何判別古書中哪些布是“錢幣”、哪些布是“貨幣”呢？因此，只要認同“作布”為“鑄錢”，“布”是否是“錢幣”的問題就不會得到真正解決。而要解決上述問題，就必須把“作布”的真實意義辨別清楚。

我們認為，“市無征而作布”並不是在市場上鑄錢，而是在災年採取的一項減稅措施，目的是減輕商人負擔。這是“荒政”的一個手段。將“作布”釋為“鑄錢”，正是鄭玄對“泉”擁有的賦稅和鑄幣兩個義項分辨不清造成的錯誤。

在春秋時期，市場稅賦是政府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，在《周禮》中，就有很多規定，如《大宰》：“以九賦斂財賄：……七曰關市之賦。”《大府》：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。”《閭師》：“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。”

當時市賦或說市征是固定的，有較高的稅率，因此經常有人呼呼減低稅率，減輕商人負擔。《管子·幼官》：“田租百取五，市賦百取二，關賦百取一。”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桓公踐位十九年，弛關市之徵，五十而取一。”可見“五十取一”是當時的理想稅率。遇到災年，即“凶荒札喪”，國家就要實行“荒政”，經濟方面的措施主要是減輕稅賦。《周禮》大司徒之職：

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一曰散利，二曰薄征，三曰緩刑，四曰弛力，五曰舍

禁，六日去幾，七日眚禮，八日殺哀，九日蕃樂，十日多昏，十有一日索鬼神，十有二日除盜賊。”

又：大荒、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通財，舍禁弛力，薄征緩刑。

並沒有也不可能有“大鑄泉”的規定。薄征是減輕賦稅，對市場而言，是在市場上存在“征”和“布”兩種稅的情況下，停止徵收“征”，祇徵收“布”，這就是“無征而作布”。

有許多理由可以說明“作布”即“徵收布稅”。首先是《周禮》一書中的內在邏輯。司市的一個職責是“行布”，即維持稅收運行，他的下屬官吏所做的都是徵收各種稅賦的工作。這時，作為“行布”一個內容的“作布”怎麼會是“鑄泉”呢？也就是說，司市及其下屬官吏所做的與“布”有關的工作，必然是同一性質的，而不會是像徵稅與鑄幣這樣差別甚大。另外，按照《周禮》的制度，每一項職責都要有專門機構和專人負責，鑄幣是一項複雜繁重的工作，非多人不辦，可是不論司市還是大、小司徒，他們的下屬都沒有專司鑄錢的職官和機構，甚至整部《周禮》中也沒有鑄幣機構，也沒有反映出鑄幣活動，這足以反證“作布”不是鑄幣，也說明鑄幣和發行貨幣不是市場管理機構“司市”的職責。

從“布”的角度來考察，可以清楚地看出這裡的“布”是市場上的稅賦。《管子·戒》：

人患饑，而上薄斂焉，則人不患饑矣；人患死，而上寬刑焉，則人不患死矣。
盟誓為令曰：……關幾而不正，市正而不布。

這裡的“市正而不布”恰好和“不征而作布”相對成文。這是管子建議採取的“薄賦”措施。齊國市場上也同時徵收“征”和“布”兩種稅賦，但管仲要求齊桓公取消的是“布”這一種。《周禮·司市》中又說：

泉府掌市之征、布。

“市無征而作布”、“市正而不布”、“市之征、布”，這一組“征（正）”和“布”的用法，清楚地表明“布”和“征”一樣，是市場稅。而且從“布”的謂性來看，它也不可能是錢幣或是鑄幣。《管子》中的“正而不布”、《墨子》中的“商人用一布布”的第二個“布”，都是動詞用法。而我們知道，不論是“錢幣”還是“貨幣”，都無法用作動詞。試將“錢”或“幣”等字換到上述“布”字的位置，各句無一可通。而“賦”、“稅”等詞却是名詞兼動詞的，而且在做動詞使用時還可以分別表示徵收或繳納賦稅。如果將“布”字換為“賦”字，上述句子依然可通，表明這裡的“布”祇能是“稅賦”之義。

如果再從“作”字的用法來考察，更能看出“作布”不是“鑄泉”。在記錄春秋時期歷史的文獻中，經常用“作”組成詞組，表示開始徵收某種賦稅。如《左傳》中：

僖公十五年：“晉於是乎作爰田……晉於是乎作州兵。”

成公元年：“為齊難故，作丘甲。”

昭公四年：“鄭子產作丘賦。”

童書業認為，這些都是關於春秋時期賦制及其改革的記載，“‘作州兵’者，案州出兵甲之賦耳，與‘作丘甲’、‘作丘賦’之制大體相同。”^⑩所言甚是。可見“作某賦”

是春秋時期在賦稅方面的常用語，義謂“開始徵收某某賦”。“作布”中“作”的用法與《左傳》中的用法完全相同。相反，先秦文獻中關於“鑄造錢幣”的說法，我們祇看到“鑄錢”、“鑄幣”，未發現有稱為“作錢”或是“作幣”的，這說明“作布”確實是一項稅務活動，而不是鑄造錢幣。

四、“邦布”的實體是布帛

鄭玄對“布”作出的最詳盡的解釋，是在“邦布”一注中。《天官冢宰·外府》：

外府掌邦布之出入，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。凡有法者。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衣服之用。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、賜予之財用。凡邦之小用皆受焉。

鄭玄注：“布，泉也。布讀爲宣布之布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，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遍。入出，謂受之復出之。共百物者，或作之，或買之。待猶給也。有法，百官之公用也。泉始蓋一品，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。後數變易，不復識本制。至漢，惟有五銖久行。王莽改貨而異作，泉布多至十品，今存於民間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。貨布長二寸五分，廣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。其圓好徑二分半，足支長八分，其右文曰貨，左文曰布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；大泉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，直十五貨泉；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右文曰貨，左文曰泉，直一也。”

按他的說法，“邦布”中的“布”就是“泉”，泉與布同爲鑄幣。他舉出王莽所鑄的泉、布作為例證，并詳細說明貨布和貨泉的形制，以說明“布”的形態。我們說，這仍然是鄭玄不能分辨“泉”的賦稅和貨幣兩個意義造成的誤解，而這個誤解又因爲王莽鑄造的布幣得到加強。

首先鄭玄的研究方法就有問題。王莽發行的“貨布”確實是鑄幣，但那是在秦統一貨幣二百多年之後的事，與《周禮》時代相差甚遠，和先秦貨幣也沒有關係¹²。鄭玄如果認定“布”是鑄幣，并想用實物來說明它，他就應該舉出《周禮》時代的鑄幣“布”作為例證。而在這裡，他先入爲主，用後世的東西去比附前代之物，方法不科學，也就不具有說服力。從中也可以看出，鄭玄並沒有見過或聽說過先秦銅鑄幣“布”的樣子。這不是因爲鄭玄不够淵博，而是“布”在先秦根本就不是鑄幣，當然也就不存在實物。

其次從《周禮》中對“邦布”的記述來看，它不可能是具有特定形態的某種鑄幣。《周禮》中的“府”是國家的財物保管部門，即所謂“國庫”。《天官冢宰》規定大府的職責是：

掌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貳，以受其貨賄之入；頒其貨於受藏之府，頒其賄於受用之府。

大府下屬的府有玉府、內府和外府，他們按類別保管大府頒發下來的“貨賄”，也就是各地進呈的貢品和徵收來的賦稅實體。“外府”作為一個保管部門，掌管的“邦布”就是這些貢賦的一部分。“邦布”無疑是一個賦稅概念，指某種賦稅，或賦稅中的某一部分。經過上文的詳細討論，我們已經知道《周禮》中很多賦稅的名字都叫作

“布”，外府保管的“邦布”，應該就是人民繳納的各種“布”的實體。

在《管子》中也出現過“邦布”。

《輕重甲》：“澤魚之正，伯倍異日，則無屋粟、邦布之籍。”

《山至數》：“邦布之籍，終歲十錢。”

這些記載明確說明，“邦布”屬於“籍（籍）”，是一種賦稅的名稱。這和《周禮》中的“邦布”在概念上是相近的，都屬於賦稅範疇，祇是《管子》中的“邦布”又演化為一個具體的稅種。在《山至數》篇成書時鑄幣已大量流通，所以“邦布”可以用“錢”來交納。《管子》將“邦布”稱為“籍”，將它與“錢”明確分別，表明作者對二者的區別十分清楚，賦稅“邦布”與用來交納賦稅的貨幣“錢”概念不同，不可混淆。

那麼，《周禮》中的“邦布”會不會如《管子》中那樣，其實體是作為賦稅徵收上來的鑄幣“泉”呢？我們認為，從《周禮》中沒有出現鑄幣機構和鑄幣管理機構、制度等情況來看，當時大量使用鑄幣的可能性不大。一般認為，《周禮》是戰國時期儒家不堪“禮崩樂壞”而發憤恢復“周公之禮”的著述，那麼它裡面描繪的景象必不全同於戰國社會，一定會包含大量西周和春秋社會的信息。根據錢幣學研究的成果，西周時期除銅貝外，未見其他鑄幣流通；鑄幣“大型空首布”在春秋後期才出現，而且數量寥寥無幾，它當年的流通範圍和數量是有限的。而《周禮》中“布”稅種類繁多、覆蓋甚廣，如果用鑄幣繳納，所需數量應該很大，現有出土錢幣實物資料無法支持這樣的假設。

實際上，“布”這個賦稅名稱的來源，已揭示了它最早應該是用布匹或說布帛來繳納的。這正和漢代用“錢”來繳納賦稅，遂使“錢”成為賦稅的名字一樣。這可以從“里布”的繳納情況看出來。在徵收“里布”和“屋粟”的規定中，粟和布是相對應的，既然“屋粟”是對不耕作田地者罰以一定數量的粟，那麼“里布”就是對宅院中不種桑麻不織布的人罰以一定數量的布帛。比鄭玄早一百多年的王莽就將里布、夫布理解為用布匹繳納的稅。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：

（莽）又以《周官》稅民：凡田不耕為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；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，出三夫之布；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。^③

王莽的徵稅依據就是《周禮》中關於“里布”和“夫布”的規定。“三夫之布”就是《周禮》中的里布，它和“夫布”按匹計算，是布匹無疑。王莽是中國最早鑄造“布幣”的人，但他仍認為“布稅”要用布匹來繳納，而不是用鑄幣。

市場上的稅種“布”，在早期也是用布帛繳納的。《左傳》中的“魯人買之百兩一布”、《墨子》中的“商人用一布布”，都明確表明用布匹納稅。

古代男耕女織，布是主要的手工業產品，是農民賴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資料，也是可用於儲備、交換的重要物質財富，當然也就成為政府徵收賦稅的重要對象。先秦古籍中關於國家征收布帛的記載指不勝屈。

如：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“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”

《管子·臣乘馬》：“彼善為國者，使農夫寒耕暑耘，力歸於上，女勤於織微，

而織歸於府者，非怨民心傷民意，高下之策，不得不然之理也。”

《管子·事語》：“歲藏一，十年而十也；歲藏二，五年而十也。谷十而守五，綿素滿之。”

《管子·國蓄》：“春賦以斂繒帛，夏貸以收秋實。”

上述各例都是收來布帛藏於府庫中，綿素、繒帛都是布帛之別言。後來鑄幣大量流通，占據主要地位，但布帛仍然是重要的賦稅內容。

《管子·山至數》：“棧臺之錢，散諸城陽；鹿臺之布，散諸濟陰……故賦無錢、布，府無藏財。”

鹿臺據說是商紂王所築，用以貯藏財物。武王克殷之後，將裡面的財物分發給百姓。此處的“鹿臺”泛指府庫。《管子·輕重丁》：“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。”棧臺也是府庫的名字。錢、布則是國庫中的財貨，又明言是“賦”的內容。這說明在鑄幣沒有大規模流通之前，布帛是主要儲備；在鑄幣大規模流通之後，錢和布同是重要儲備。

《荀子·富國》：“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。”¹³

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縣鄙將輕田野之稅，省刀布之斂，罕舉力役，無奪農時。”

田野之稅、刀布之斂、力役之舉，也就是《孟子》說的布縷、粟米、力役之征，祇不過是增加了刀幣一項而已。

此外，“邦布”的各項用途也表明了它的特性。一個用途是“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衣服之用”。能用來做衣服的當然是布帛；“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、賜予之財用。”祭祀、喪紀、賓客、會同中需要布帛的例證，古書中比比皆是，毋勞徵引。而在軍旅中，布帛除製作軍服、軍械外，還另有用途。《管子·乘馬·土農工商》：“黃金一鎰，百乘一宿之盡也。無金則用其絹，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；無絹則用其布，經暴布百兩當一鎰。”布帛和黃金一樣，可以用來充當軍費開支。這可以作為“邦布”供軍旅“財用之幣齎、賜予之財用”的一個說明。

在進行上述考察之後，我們有理由判定，“邦布”就是國家徵收上來的“布稅”，它的實體，在《周禮》時代應以布帛為主，或者就是賦稅中的布帛部分¹⁴。

五、《周禮》中的“布”兼有賦稅、貨幣二義

《周禮》中還有兩處記載了“布”。

《夏官司馬·羊人》：“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使其賣買牲而共之。”

《夏官司馬·巫馬》：“巫馬，掌養疾馬而乘治之，相醫而藥攻馬疾，受財於校人。馬死，則使其賣粥之，入其布於校人。”

這兩處“布”，鄭玄均注為“泉”。按“受財於校人”和“入其布於校人”，財與布相對成文，“布”是財貨之義。羊人受布與此事相類，二“布”同義。我們認為，這裡的“布”用於買賣物品，與上述各“布”不同，應屬於貨幣範疇，鄭玄所說的“泉”，使用的是它的貨幣意義。那麼，《周禮》中充當貨幣的“布”是否是鑄幣？這關係到“布”稅的實體問題。因為很多“布”都是市場上的稅種，市場稅的一個特徵

就是需要用貨幣來繳納。如果先秦貨幣“布”的性質無法明瞭，我們對賦稅的研究也就無法完成。

近年來，探討先秦貨幣“布”的性質的文章越來越多，但結論卻是衆說紛紜，不一而足。為了對這個問題進行準確的研究，我們查閱了所能找到的先秦文獻，將裡面有關貨幣“布”的記載集中起來比較、研究，發現在鄭玄將其注釋為“泉”之前，並沒有哪一項記載明確說明它是鑄幣，更沒有資料說明它作為鑄幣的形態。在這裡我們先討論鄭玄注釋過的“布”，然後再討論其他文獻中的“布”。

除了《周禮》，鄭玄還注釋過《禮記》中的“布”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

子柳之母死……既葬，子碩欲以賄布之餘具祭器。子柳曰：“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家於喪，請班諸兄弟之貧者。”

又：

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。

鄭玄注：“旅，下士也。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賄布。”清代阮元認為經文有脫誤，正確的應該是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方布”¹⁸。可從。兩種版本都不影響將“布”字理解為“賄布”。

鄭玄注“賄布”：“古者謂錢為泉布，所以通布貨財。”

賄是幫助喪家料理喪事的財物，所以《曲禮》中說：“吊喪弗能賄，不問其所費。”這些財物具體是什麼？我們注意到《禮記》中有一些關於饋送賄禮的記載。《檀弓上》：

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，入而哭之哀。出，使子貢說驂而賄之。子貢曰：“於門人之喪，未有所說驂。說驂於舊館，無乃已重乎？”

說（脫）驂是解下拉車的驂馬（副馬）。孔子給舊館人送的賄禮是一匹馬，但子貢認為禮送得太重了。也就是說，還可以送比馬更輕一些的賄禮。《少儀》：

賄馬與其幣、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

這裡說的是諸侯之喪，所以賄禮規格極高，有馬、幣、大白兵車。《禮記》中還有一個具體的贈送賄禮的例子。《檀弓上》：

伯高之喪，孔氏之使者未至，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。孔子曰：“異哉！徒使我不誠於伯高。”

孔子認為賄禮不是自己親自贈送的，所以不誠。冉子代孔子送的賄禮是“束帛”和“乘馬”。按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：“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”那麼這裡的束帛，就是上文的幣。乘馬是拉一輛車的馬，通常四匹。孔子是“從大夫之後”，行的是“大夫之禮”，所以送的賄禮也比較重。如果依次削減，去掉車、馬，幣帛在賄禮中必不可少。在當時，幣帛等絲織品是貴族才能擁有的東西，民間大量生產和使用的是麻紡織品“布”。《檀弓》中所說的“賄布”，應該就是別人作為賄禮贈送的布帛。

我國古代對葬禮的重視，體現在有極為嚴格的喪服制度。為死者具衣衿，為生者製喪服，都需要大量布帛。《禮記·禮運》：

製其麻絲，以為布帛，以養生送死，以事鬼神上帝。

可以說明布帛在“送死”也就是喪事中的重要性。助人治喪贈送一些布帛，是對喪家最直接的幫助。直到現在，向喪家贈送挽幛等布製品仍是民間的重要風俗。此外，

由於布帛可以充當通貨，如上述剩餘的“賄布”就有具祭器、班（頌）兄弟、歸四方的用途，所以人們樂於接受和贈送。

古人對“賄”的解釋多為“貨財”，如《荀子·大略》就說“貨財曰賄”。由於“布帛”是古代百姓可以支配的財物，又是賄禮的主要內容，所以唐代陸德明就將“賄”直接解釋為“布帛”，也接近事實（畢竟能收到車馬的極少）。但如果將“布”限定為像“泉”一類的金屬鑄幣，則與上述《禮記》中的記載不符。在不同等級的賄禮中都沒有鑄幣，鑄幣也就不可能成為賄禮的名稱。因此上述《檀弓》中的“布”不會是鑄幣。

這樣，鄭玄注釋過的“布”只剩下羊人和巫馬在交換中使用的“布”的性質尚不清楚。但在先秦文獻裡，充當貨幣或交換中介的“布”經常出現，可以用來購買、交換各種各樣的商品。這些“布”應該與羊人和巫馬所用的“布”性質相同。如果將那些“布”考察清楚，羊人和巫馬所用“布”的性質也就清楚了。

六、先秦的貨幣“布”是布帛

《管子》是先秦文獻中對“布”記載、論述得最多、最明確的一部書，書中“布”的含義多種多樣。與賦稅有關的，我們在上文已經引證過，茲不贅述。

《山國軌》：“龍夏之地，布黃金九千，以幣貲金，巨家以金，小家以幣；周岐山至於崢西之西塞丘者，山邑之田也，布幣稱貧富以調之。”

《山至數》：“故幣乘馬者，布幣於國，幣為一國陸地之數，謂之幣乘馬。”

這兩處“布”，與“幣”和“黃金”連用，但它們都是發行、分配的意思，與我們的討論無關。《管子》中“布”最常見的用法當屬下面一類。

《山國軌》：“先王為其途之遠，其至之難，故托用於其重，以珠玉為上幣，以黃金為中幣，以刀布為下幣。”（《地數》、《揆度》等篇數見）

《山至數》：“今刀布藏於官府，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貳之。”

《輕重乙》：“黃金刀布者，民之通貨也。”

這幾處“布”，都是刀布並稱，并明言“刀布為下幣”、為“民之通貨”，那麼刀和布是貨幣無疑。《管子》中的“幣”，有貨幣的總稱和鑄幣兩個含義。“珠玉為上幣，黃金為中幣，刀布為下幣”中的“幣”，是貨幣的總稱，因為這些“幣”的材質、形態各不相同；“湯以莊山之金鑄幣”等處的“幣”，是銅鑄幣。“刀布為下幣”，祇說明了刀和布是下等貨幣，並沒有說明它們的形態和材質。

《地數》篇說：“出銅之山，四百六十七山……戈矛之所發，刀幣之所起也。”表明刀是用銅鑄造的。今天齊國刀幣的出土實物很多，可以和文獻相印證。《管子》中還多次出現“鑄錢”、“鑄幣”的說法，卻沒有說“布”可以用銅鑄造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地數》篇“出銅之山……刀幣之所起”下面一段，說的就是“刀布為下幣”。“刀幣”和“刀布”的一字之別，隱含了它們之間的區別：“布”是無法鑄造的。

《管子》中單稱“布”的貨幣的流通實例祇出現過一次。《乘馬·土農工商》：

黃金一鎰，百乘一宿之盡也。無金則用其絹，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；無絹則用

其布，經暴布百兩當一錠。

它規定了黃金和絹、布（即所謂中幣與下幣）在作貨幣使用時的比價。“兩”是布帛的專用計量單位，按“兩”來計算、和絹相提並論的“布”，是布匹無疑。在這裡，“布”是充當貨幣使用的布帛。

《管子》中經常出現由布帛充當貨幣的記載。《治國》篇：

秋糴以五，春糴以束，是又倍貸矣。

“束”也是布帛專用的計量單位，一束為十端。商人秋天買入糧食，用布五端，春天賣出，得布一束也就是十端，價格翻了一倍，所以管仲認為給農民帶來很大負擔。《輕重甲》：

且君朝令而求夕具，有者出其財，無有者賣其衣履，農夫糴其五谷，三分賣而去。是君朝令一怒，布帛流越而之天下。

君王橫徵暴斂，百姓賣衣賣糧，布帛則會“流越”、“之天下”，形象地表現了布帛充當通貨的情形。《輕重丁》：

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谷文采布帛輸齊，以收石璧。

布帛，清人王念孫認為是布帛之誤¹¹，可從。它說明布帛在當時可以用作跨國貿易。此外，《國蓄》篇說：

歲適凶，則市糴十繩，而道有餓民。

我們懷疑反映的也是布帛充當貨幣的情況。一般認為“繩”是穿錢的繩子，“十繩”略似後世的“十緡”、“十貫”。但是，不論一“繩”穿多少枚“錢”（總當在百枚以上），這裡的物價都比書中其他地方用“錢”計算的物價高出太多。在同一篇中，管子說：

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，藏糴百萬。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，未耜械器，鍾餵糧食，必取贍於君，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。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？春賦以斂繩帛，夏貸以收秋實，是故民無廢事，而國無失利也。

國家在耕種季節拿出“千鍾”和“藏糴”借給農民，然後“春賦以斂繩帛，夏貸以收秋實”，到收穫季節又收回“繩帛”和“秋實”，利益並無損失。鍾是谷物的計量單位，千鍾對應“秋實”，是糧食自不待言；“藏糴”對應的是繩帛，“繩”有可能是布帛的又一個別稱或計量單位。《君臣》篇：

千里之內，束布之罰、一畝之賦，盡可知也。

布匹可以用來支付罰金。還有一個非常有力的外證，可以證明在齊國充當“幣”的就是布帛。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中記錄齊桓公和管子的一次問對：

齊國好厚葬，布帛盡於衣衿，材木盡於棺槨。桓公患之，以告管仲曰：“布帛盡則無以為幣，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。而人厚葬之不休，禁之奈何？”¹²

上述資料從各個角度說明，《管子》中說的“刀布為下幣”之“布”，就是布帛。這也可以得到出土實物資料的支持。人們一般認為《管子》是齊人所著，反映的是齊國的情況，而根據考古發掘，齊國是沒有鏟形幣流通的。過去將《管子》中的貨幣“布”理解為青銅鑄幣是錯誤的，錯誤之根源，當是受鄭玄觀點的影響。

在其他先秦文獻中，布帛充當貨幣的記載也很多。《詩·衛風·氓》：

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。

古今公認這裡的“布”指“布帛”。毛傳：“布，幣也。”鄭玄箋：“幣，所以貿買物也。”按鄭玄將古書中他認為是貨幣的“布”均釋為“泉”，此處言幣，明顯有別，所以孔穎達的疏說：“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。幣者，布帛之名。”並提出一個理由：“知此布非泉，而言幣者，以言抱之，則宜為幣，泉則不宜抱之也。”這當然不是一個科學的論據，卻可以拿來反問那些將“布”當成鏹形幣的觀點。《莊子·山木》：

林回棄千金之璧，負赤子而趨。或曰：“為其布與？赤子之布寡矣。為其累與？赤子之累多矣。”¹⁹

赤子（嬰兒）身上除了襁褓或是一點小衣服外，不會有別的東西，更不會有帶銳角的鏹形銅幣，否則太不安全。因此這裡的“布”只能是布匹。赤子身上即使有布也沒有多少，所以才說“赤子之布寡矣”。“赤子之布”和“千金之璧”對言，正是“珠玉為上幣，刀布為下幣”的體現。玉璧和布，同為貨幣，但價值相差懸殊，莊子便以此表現林回的輕利重義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篇說：“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；鑠金百溢，盜跖不撥。”取譬與《莊子》相似，也是極言布匹價值之少。布與金、玉相對出現，其相關點在於它們都是貨幣²⁰。

《荀子》中也有幾處說到“布”，並且都是“刀布”連用。

《榮辱篇》：“餘刀布，有囷筭，然而衣不敢有絲帛。”

《富國篇》：“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。”

《王霸篇》：“縣鄙將輕田野之稅，省刀布之斂，罕舉力役，無奪農時。”

後面兩句，我們已經說明“刀”和“布”都是徵稅的內容。此“布”即《孟子》所說的“布縷之征”。前一句的“餘刀布”，是說百姓的刀、布有餘。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天子藏珠玉，諸侯藏金石，大夫畜狗馬，百姓藏布帛。”布帛是老百姓最主要的財產儲備。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記載晏子賑災的事：“晏子乃反，命稟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絕食者，使有終月之委；絕本之家，使有期年之食。”²¹家有“布縷”就可以作為本錢度過荒年，不需要國家太多幫助，可見“餘布”對農民的重要性。這裡的“布”仍然是布帛，不是鑶幣。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下》講了一個故事：

二衛人有夫妻構者，而祝曰：“使我無故得百束布。”其夫曰：“何少也？”對曰：“益是，子將以買妾。”

這說明在衛國除了“抱布貿絲”，還能夠“抱布買妾”，足見布帛貨幣的用途之廣。南朝梁元帝蕭繹撰《金樓子》，其卷六也引了這個故事：“衛人有夫妻祝神者，使得布百匹。其夫曰：‘何少耶？’妻曰：‘布若多，子當買妾也。’”²²將“百束布”轉寫為“百匹布”，“布”的意義更加清楚。

1975年湖北雲夢出土了一批秦代法律文書，為研究先秦貨幣提供了新資料。《金布律》：

錢十一當一布。其出入錢以當金、布，以律。

布，袤八尺，幅（幅）廣二尺五寸。布惡，其廣袤不如式者，不行。

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，母敢擇行錢、布；擇行錢、布者，列伍長弗告，吏循之不謹，皆有罪。²³

它說明布匹是秦國的法定貨幣。在秦，被稱為“布”的貨幣就是布帛，不可能是鑄幣或其他的東西。

西漢初期的文獻不多。現在能看到的有陸賈《新語》。《本行》篇說：

消筋力，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，以快淫邪之心，豈不謬哉！³

“布泉”應是布和泉的合稱。陸賈隨高祖劉邦起兵，在建立漢朝之後是漢人，在建立漢朝之前是秦人，而被秦人叫做“布”的是法定的布帛貨幣。陸賈是楚地人，正是出土《金布律》的地方，因此這裡的“布”是布帛無疑。

《史記·平準書》後面有段著名的“太史公曰”：

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。所從來久遠，自高辛氏之前尚矣，靡得而記云……虞夏之幣，金為三品，或黃，或白，或赤；或錢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龜貝。及至秦，中一國之幣為三〔二〕等，黃金以溢名，為上幣；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，為下幣。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。

司馬遷這段話值得注意的地方有兩處，一是沒有交代“布”的材質，二是沒有交代“布”的下落。我們認為，第一個問題是因為那時的人們都知道“布”是布帛，不用交代。因為漢初人原來都是秦人，熟悉秦的貨幣和法律，而且西漢也有《金布律》在施行；後一個問題值得探討。

從秦《金布律》埋藏的時間和漢代也制定《金布律》來看，秦統一後布帛貨幣未必宣布廢除。秦統一各項制度，是用自己原有的制度替代六國的，而不是另創新制。貨幣制度當也不例外。《史記》的這段文字在說到秦統一幣制時，是“中一國之幣為三等”。由於下面具體說明只有二等，所以中華書局在出版標點本時，將“三”改成了“二”，以求前後相應。但是，也有可能“三”字不誤，而是在“上幣”和“下幣”之間脫掉了“布為中幣”這類文字。因為秦《金布律》中“布”處於金與錢之間，恰為中幣。《金布律》是秦當代法律文獻，有資格提供校勘依據。如果是這樣，“布”在秦統一後就會仍然作為貨幣流通。

《鹽鐵論》是西漢時期討論經濟的書，在《錯幣》篇中大夫和文學在討論貨幣時有如下對話：

大夫曰：“……夏後以玄貝，周人以紫石，後世或金錢刀布，物極而衰，終始之運也……”文學曰：“古者市朝而無刀幣，各以其所有易無，‘抱布貿絲’而已。後世即有龜貝金錢交施之也。”⁴

文學指出，“抱布貿絲”中的“布”，是在刀幣一類的鑄幣產生之前，用來交換的布帛實物。他將大夫所說的“金錢刀布”中的“布”明確排除在“刀幣”和“龜貝金錢”之外，區分了它們的不同材質。“布”與“刀幣”不屬於一類，與“錢”也不屬於一類。這是西漢人對先秦貨幣“布”的認識。

《漢書》是東漢人的著述，記載的是西漢的事情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還記載了西漢以前的貨幣歷史。《食貨志下》開篇就說：

凡貨，金錢布帛之用，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。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⁵：黃金方寸，而中一斤；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；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，長四丈為匹。故貨，寶於金，利於刀，流於錢，布於布，束於帛。

這段話的後面幾句是對“貨”的神秘主義解釋。將布和帛合並，我們會發現這裡說的“貨”就是以前人們常說的“金錢刀布”，“布帛”是班固對貨幣“布”的明確說明。

上面列舉的，是我們找到的東漢以前文獻中所有的與貨幣有關的“布”。可以看出，大多數“布”都呈現出明顯的布帛特徵，沒有一條材料可以證明“布”是鑄幣。據此可以斷定，先秦貨幣“布”就是布帛，與鑄幣無關。鄭玄將它釋為鑄幣，是錯認；後人將鑄形幣稱為“布”，是錯上加錯。這也說明先秦賦稅“布”的名稱確實起源於國家對布帛的徵收。

七、一個簡短的結論

現在我們可以談談對所討論問題的認識了。綜上所述，《周禮》中的邦布、里布、夫布、紩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，《孟子》中的“夫里之布”，《管子》中的邦布等都是賦稅的名稱，《周禮》中的行布、作布、辟布，《左傳》中的“一布”、《管子》中的“不布”、《墨子》中的“一布布”，都是稅務活動。鄭衆和鄭玄等人將“布”注釋為“泉”，有時是用東漢當時語言來指稱賦稅，有時是指稱具有特定形態的鑄幣，後者混淆了賦稅和貨幣這兩個不同範疇的概念。後人又將二鄭的注釋全部誤解為鑄幣。因此以往對上述“布”所作的各種與賦稅無關的釋義，均應改正。

先秦的貨幣“布”是布帛。鄭玄等將其注釋為“泉”即鑄幣，也是錯誤的。後世又在對文獻誤讀的基礎上將鑄形幣誤認為“布幣”並延續至今。鑄形幣應復其本名“錢”。

賦稅“布”是隨着國家對布帛產品的徵收而產生的稅種，它的名字來源於它的實體，這和漢代的“錢”非常相像。“布”的產生可能很早，持續的時間也很長，從西周經春秋到戰國末年都有名為“布”的賦稅在徵收，也產生了很多專門的管理制度。“布”是先秦賦稅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

“布”的覆蓋面很廣，《周禮》時代就有對不事紡織的人徵收的“里布”，有對沒有職業的人徵收的“夫布”，還有在市場上徵收的各種“布”，它們分別是從土地、人口和商業的角度徵收的。到戰國時期，“夫里之布”已經成為人民爭相逃避的稅種，表明它覆蓋到全體人民，類似人頭稅。“布”有可能是人頭稅的濫觴。

“布”具有貨幣稅的特徵，是我國歷史上用貨幣納稅的源頭。春秋時期布帛是通用的實物貨幣，它用布帛繳納；而在戰國後期，隨着鑄幣的興起，又逐漸改用鑄幣繳納，最終演化成後世完全用鑄幣繳納的賦稅。隨着布帛退出貨幣舞臺，“布”也退出了賦稅舞臺，但它的使命由後來的“賦”和“錢”接替下來。

由於“布”的真實性質長期被掩蓋，人們在研究先秦賦稅和經濟時，沒有給予這一大類賦稅以相應的重視。對“布”進行深入研究，將有助於人們對先秦經濟史、賦稅史、貨幣史作出完整、真實的認識。

注釋：

①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1689頁。《十三經注疏》（繁體標點本）第十九冊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

月第一版。本文所引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各書均根據這個版本。下面引用時詳記篇名，不再出注，以省篇幅。

- ②《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48頁。
- ③《楚國的貨幣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08頁。
- ④鄭衆的觀點散見於鄭玄《周禮注》中。鄭玄在引用時稱為“鄭司農曰”。下文引述這些觀點時直接引為“鄭衆注”。
- ⑤魯國的交易稅“布”的稅率是多少，不得而知，但《管子》中說管仲曾建議齊國實行“市賦百取二”。借這個稅率來推算，每匹幣錦價值兩千五百匹布。由於“百取二”是一種理想，實際上的稅率要高一些，幣錦的價值要少一些，但仍然非常昂貴則毫無疑問。《管子·輕重丁》篇中，齊桓公說：“寡人有鑲枝蘭鼓，其賈中純萬泉也。”純是絲織品的計量單位，一般認為“鑲枝蘭鼓”是一種有着漂亮圖案的美錦。“鑲枝蘭鼓”一純價值萬錢，可以作為魯人幣錦價格的參照。又《管子·輕重甲》中說：“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，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。”於傳說中也可見精美絲織品的價值之高。
- ⑥鄭衆和鄭玄所說的“泉”，就是“錢”。除了王莽執政時期，漢代的“錢”並不稱“泉”。鄭衆等稱鑄幣為“泉”，恐怕和經學的傳承即所謂“家法”有關。鄭衆受學於其父鄭興，鄭興講學的時代正好在新莽時期。因此鄭衆可能祖述鄭興的說法，而鄭玄又沿襲鄭衆的說法。下文在引述文獻的時候，對“錢”和“泉”均照錄原文，不再互相注釋。
- ⑦孫星衍等輯《漢官六種》，中華書局1990年版。
- ⑧本文所引“二十四史”各書均據中華書局標點本。
- ⑨《墨子閒詁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268頁。
- ⑩《中國錢幣論文集》第四輯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19頁。
- ⑪童書業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191—195頁。還可參見鄭學棟主編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中《軍賦的變革》一節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8—23頁。
- ⑫我們認為王莽鑄造的布幣借用了先秦實物貨幣“布”的名字和鑄幣“錢”的形狀，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稱為“布”的鑄幣。參見艾俊川、周衛榮：《布、布幣和早期貨幣新論》的第三部分。《中國錢幣論文集》第四輯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⑬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標點本第1180頁。
- ⑭《荀子集解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118頁。下引《荀子》版本相同，不再出注。
- ⑮在辨析完《周禮》中“布”之後，我們發現“泉府”是一個難以理解的事物。根據泉府的職能，它是市場上的稅務機構，“泉”應用的是賦稅的含義。但我們已經指出，“泉”作為賦稅名稱，是在鑄幣大量流通並基本用它來繳納貨幣稅之後產生的，而《周禮》時代並不存在這種情形。按照《周禮》的內在邏輯，這樣的機構應該有一個類似“布府”的名稱。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是，“泉府”或鄭衆所見到的“錢府”是漢人整理《周禮》時使用的當代語言，或者是有意更改的。要解決這個問題，還需要等待新材料的出現。
- ⑯《禮記正義》，第273頁，注②。
- ⑰丁士鐸：《管子校正》引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421頁。
- ⑱《韓非子集解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170頁。
- ⑲《莊子集解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125頁。
- ⑳“赤子之布”令我們想起上面提到的“藏蠶”。“蠶”是背負小兒的布帶，李善注《文選》引張華《博物志》曰：“蠶，鐵縷為之，廣八寸，長丈二，以約小兒於背上。”“蠶”的形態極似秦簡《金布律》中對“布”的規定。附此俟考。
- ㉑《晏子春秋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8頁。

- 22 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子部。
- 23 均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56—57頁。
- 24 《新語》、《諸子集成》本第17頁。
- 25 《鹽鐵論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第7頁。
- 26 這裡的斷句照引中華書局標點本。本文作者認為，此句宜斷為“太公為周立九府、圜法”。因為“府”是賦稅的徵收和保管部門，“圜法”是貨幣制度，二者不屬於同一範疇。

（作者單位：金融時報）